



广西钦州市红十字会

Qinzhou Red Cross Society of Guangxi

钦州市红十字会信息公开制度

为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

本制度所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是指我会在职责范围内，按照规定程序，采取有效方式及时主动地向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二、公开原则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应当遵循及时、完整、准确的原则。

三、公开范围

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，应当主动公开：

- （一）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；
- （二）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；
- （三）反映本会机关机构设置、职能、办事程序等情况的；
- （四）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。

行政机关应当依照《条例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。

四、公开方式

（一）政府网站。

（二）政务服务中心、档案馆、公共图书馆。

（三）新闻发布会、政府公报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以及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。

（四）其他便于公众及时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。

法律、法规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、方式有专门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五、公开期限

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，应当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对已主动公开的信息予以废止的，应当自废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说明。

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六、信息公开流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信息发布应履行严格审批程序，各部室拟发的信息必须经部室负责

人审核签字同意后报送会办公室，由办公室审核后报会领导
审核同意后发布，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发布。